



#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 中期業績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70,629	75,636
銷售成本		(59,122)	(60,546)
毛利		11,507	15,090
其他收益		166	188
分銷成本		(7,164)	(8,991)
行政費用		(6,030)	(5,311)
其他經營支出		(72)	(74)
經營業務(虧損)/盈利		(1,593)	902
財務費用		(1,878)	(1,692)
除稅前虧損	5	(3,471)	(790)
稅項	6	239	—
本期虧損		(3,232)	(790)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東		(3,232)	(790)
少數股東權益		—	—
		(3,232)	(790)
每股虧損－基本	7	(0.06)美仙	(0.01)美仙
每股虧損－攤薄	7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息		—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 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294	88,391
租賃土地		3,036	3,051
遞延稅項資產	11	4,376	14,610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91,706</b>	<b>106,052</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221	19,395
應收帳款		14,364	16,37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	5,634	4,450
現金及銀行結存		2,341	2,785
<b>流動資產總值</b>		<b>41,560</b>	<b>43,006</b>
<b>流動負債</b>			
應付帳款	10	(16,773)	(17,377)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1,565)	(10,212)
應繳稅項		(1,884)	(1,884)
短期銀行貸款		(13,372)	(14,808)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		(2,839)	(2,196)
<b>流動負債總值</b>		<b>(46,433)</b>	<b>(46,477)</b>
<b>流動負債淨值</b>		<b>(4,873)</b>	<b>(3,471)</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86,833</b>	<b>102,581</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銀行貸款減即期部分		(58,840)	(60,870)
融資租賃承擔		(90)	(64)
遞延稅項負債	11	(14)	(10,487)
<b>非流動負債總值</b>		<b>(58,944)</b>	<b>(71,421)</b>
<b>資產淨值</b>		<b>27,889</b>	<b>31,160</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8,037	18,037
儲備	8	8,852	12,123
少數股東權益		1,000	1,000
<b>總權益</b>		<b>27,889</b>	<b>31,160</b>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二零零四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本集團於採納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已改動其若干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該等於編製本資料當時（二零零五年七月）已頒佈及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編製。編撰本中期財務資料時未能確定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包括該等將可選擇應用者。

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及採納此等新政策之影響載於下文附註3。

2. 呈列基準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3,232,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90,000美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4,873,000美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71,000美元）及尚未償還銀行貸款約75,051,000美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874,000美元），當中約16,211,000美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04,000美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

本集團繼續致力推行多項縮減資本開支、緊縮成本及提升經營業績的措施。董事認為，此等措施已見成效，且將繼續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到期償還債項狀況。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繼續自其往來銀行獲得支援及自日後經營產生充裕現金流量，以支付其經營成本及應付其財務承擔。因此，董事信納，本集團將可完全履行由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承擔。因此，假設業務表現符合董事預期，董事對於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表示同意及合適，惟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未包括倘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進行業務而需對其資產及負債面值作出之相關調整及重新分類之資料。

3. 會計政策變動

(a)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以下與其業務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已根據有關規定作出所需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現行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動及錯誤
—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動及錯誤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結算日後事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租賃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借貸成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關連人士的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每股盈利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資產減值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衡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5號	綜合賬目－特殊目的實體
	營運租賃－優惠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6、21、23、24、27、33、36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2及15號並無令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概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及其他披露之早報。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6、23、24、27、33、36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2及15號對本集團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所用之功能貨幣已按經修訂準則之指引作出重估。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有關租賃土地重新分類之會計政策有變，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經營性租賃。就租賃土地所付之預付款項，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攤銷。如有減值，則減值準備列於損益表之費用項目。於過往年度，租賃土地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列帳。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導致可出售之金融資產分類之會計政策變化。其亦導致借款的確認及計算之會計政策變化。借款首先將以公平價值記錄，其後按攤銷成本列帳，所得款項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於借款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賬確認。在以往，借款根據所收到的款項記錄。

所有會計政策變動乃根據相關準則之過渡條文作出，本集團採納之所有準則須予追溯應用。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3,036)	(3,051)
租賃土地增加	3,036	3,051
(b) 新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二零零四年年度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列者相同，惟以下各項除外：		
3.1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內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的项目均以該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通行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列，美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定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結算時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損益表確認，惟於股本權益內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的對沖或合資格投資淨額的對沖除外。		
非貨幣性項目，如按公平值持有及在損益帳處理的權益的匯兌差額，則申報列為公平值損益一部分。如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權等非貨幣性項目匯兌差額，則計入股東權益之公平值儲備。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各實體無極高通脹經濟地區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i) 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與負債均以該資產負債表的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ii) 各損益表的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平均匯率換算，惟倘該平均值並不合理地接近交易日適用匯率的累計影響，則收入及支出乃於交易日換算；及		
(iii) 所有報表折差額均確認為權益的一獨立部分。		
3.2 物業、廠房及設備		
資產剩餘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結算日審閱及在適用情況下作出調整。		
3.3 資產減值		
資產在有事件顯示或情況有變而顯示其帳面值可能不能收回時測試是否減值。減值虧損於資產帳面值高於其可回收值時確認。可回收值即資產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後淨額與使用價值中較高者。評估減值虧損時，資產在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層次分組（現金產出單元）。		
3.4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權益法攤銷成本，並扣除減值撥備計算。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根據應收款項原訂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則會作出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帳面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貼現後之現值的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表確認。		
3.5 借款		
借款最初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收購、發行或出售一項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的附帶成本，包括向代理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支付的費用及佣金、監管代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徵收的款項及過戶登記稅項及稅款。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帳；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於借款期使用實際利率法在損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延遲償還負債直至結算日後十二個月或以上，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 4. 分類資料

	二零零五年 營業額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營業額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業績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業績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按經營地區劃分：				
— 馬來西亞	44,298	49,393	2,468	1,158
— 中華人民共和國	23,890	25,148	(3,242)	491
— 新加坡	—	—	(143)	(117)
— 香港	2,441	1,095	38	(42)
	<b>70,629</b>	<b>75,636</b>	<b>(879)</b>	<b>1,490</b>
減：未分配公司支出			(714)	(588)
經營業務（虧損）／盈利			(1,593)	902
財務費用			(1,878)	(1,692)
稅項			239	—
本期虧損			<b>(3,232)</b>	<b>(790)</b>
按產品劃分：				
— 普通合板	12,101	14,700	334	83
— 結構膠合板	17,315	17,745	(1,042)	676
— 地板	15,840	19,680	1,972	1,013
— 防水合板	15,040	13,583	109	30
— 錢板	8,674	8,672	(423)	321
— 單板	1,201	693	19	(27)
— 其他	458	563	(41)	37
	<b>70,629</b>	<b>75,636</b>	<b>928</b>	<b>2,133</b>
減：未分配公司支出			(2,521)	(1,231)
經營業務（虧損）／盈利			(1,593)	902
財務費用			(1,878)	(1,692)
稅項			239	—
本期虧損			<b>(3,232)</b>	<b>(790)</b>

####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已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71	4,839
攤銷租賃土地開支	15	15
應收呆帳撥備	592	—
利息支出		
— 銀行透支及貸款	1,729	1,529
— 融資租賃	11	15
— 其他	138	148
僱員成本：		
— 薪金及工資	1,589	1,545
— 退休金成本	177	183
已計入：		
租金收入	73	71

#### 6. 稅項

- (i) 百慕達  
本公司獲豁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為止。
- (ii) 香港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馬來西亞  
由於本集團之馬來西亞全資附屬公司馬合板工業（砂）私人有限公司（「馬合板」）以未耗用免稅額抵銷其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估計應課稅盈利，因此並無就稅項作出撥備。馬合板之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8%（二零零四年—28%）。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馬合板之未耗用免稅額總數約為51,995,000美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715,000美元），而稅項虧損則約465,000美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6,000美元）。

- (iv) 中國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須按根據有關中國所得稅法例調整之中國法定帳目所呈報應課稅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此外，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此等中國合營企業有權自經扣減過去五年結轉之所有稅項虧損後之首個獲利年度起計，獲全數豁免首兩年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獲減免企業所得稅之50%。大連環球木業有限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3%（30%企業所得稅及3%地方所得稅），而長春榮福木業有限公司則為18%（15%企業所得稅及3%地方所得稅）。  
由於此等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尚處於累積虧損狀態，故並無就稅項作出撥備。
- (v) 其他  
其他海外稅項按有關附屬公司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稅項包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239	—

與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3,232,000美元（二零零四年—790,000美元）及於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5,580,897,243股（二零零四年—5,580,897,243股）計算。由於潛在攤薄普通股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8. 儲備變動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累積	撥入盈餘	累積虧損	總計
	千美元	匯兌調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90,652	(3,756)	7,814	(82,587)	12,123
本期虧損	—	—	—	(3,232)	(3,232)
匯兌調整	—	(39)	—	—	(39)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90,652	(3,795)	7,814	(85,819)	8,852

9.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0—30日	9,645	9,845
31—60日	2,798	2,823
61—90日	585	1,026
91—180日	215	1,371
181—360日	1,009	169
360日以上	3,862	4,312
	18,114	19,546
減：應收帳撥備	(3,750)	(3,170)
	14,364	16,376

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平均30日至18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管理層持續對各客戶進行信貸及付款能力之評估，並就潛在信貸損失作出撥備。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向銀行轉讓約1,32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62,000美元）應收帳款餘額以換取現金。該等交易已入帳列作抵押借款。

10.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0—30日	7,560	8,260
31—60日	4,068	4,301
61—90日	2,285	3,117
91—180日	1,605	598
181—360日	130	141
360日以上	1,125	960
	16,773	17,377

11. 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馬合板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分別約14,600,000美元及10,500,000美元。此等金額已於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獨立部分而並無予以抵銷。原因為撥回有關附屬公司之相關遞延稅項資產之暫時差額時，抵銷即期稅務負債之權利於若干遞延稅項負債全數撥回前未必可執行。於本期間，有關遞延稅項負債預期於可見將來全數撥回，且可確定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可實行。因此，此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按淨額基準呈列。  
於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抵銷結餘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遞延稅項資產	14,688
遞延稅項負債	10,312
結餘淨額	4,376

1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形式。

## 業務回顧

與去年同期及去年下半年比較，全球市場表現疲弱。油價不穩定、美國聯邦利率上升、美元面對威脅、貿易爭拗及貿易差額擴大逼使買家減少存貨而產生的經濟不明朗因素，使集團的製造業務出現衰退。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集團的營業額為七千零六十萬美元，較去年同期的七千五百六十萬美元下跌百分之六點六二。

運輸、電力及膠水成本隨著油價上升，收緊木材限制亦令木材供應量下跌，導致木材成本上升。回顧期內，由於熱帶硬木的供應緊張，加上海外市場的需求仍然強勁，木材價格因而比去年底增加超過百分之十。嚴格執行伐木限制及推行「綠色標籤」制度更進一步加劇全球求過於供的情況。因此，邊際利潤較去年下跌了百分之三點六六。

有鑑於木材、膠水、原油價格波動，以及市場需求與產品組合的不斷改變，集團只能於一個月前與客戶確定訂單並進行付運。與去年同期相比，集團的訂單數目已減少。

因此，集團的股東應佔淨虧損較去年同期上升至三百二十萬美元。儘管如此，因應材料成本上升及有限的供應，集團已致力綜合現有資源、精簡生產過程及設施、優化產品組合和成本，並改善產品品質。集團現時的原木利用率維持在去年百分之五十三點五的水平。

目前，集團的產品組合包括二點四毫米合板、普通合板、防水合板、結構膠合板、LVL、LVS、LVB、地板、線板及建材產品，當中以地板產品的邊際利潤最高。與去年比較，銘木地板產品的銷售有所上升。於回顧期內，集團所有廠房的產能均輕微超逾百分之九十以上。

現時市況不佳同樣影響到中國的地板市場。由於供應商大量使用去年下半年累積的存貨來應付本年度夏季的訂單，因此國內地板需求有所放緩。就地理位置而言，中國仍然是集團地板產品銷售區域中享有最高的邊際利潤。憑著強勁的貿易增長，加上中國主要城市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繼續增加及中國正為籌備二零零八年夏季奧運會而興建運動及住宿設施等因素帶動下，集團預期中國仍是多層地板產品的最高增長市場之一。

美國貿易逆差加劇、預算赤字及按揭息率不斷上升，拖累了美國市場的復甦步伐。此不但影響房屋興建需求，亦打擊美國市場對加工木材產品的需求，再加上南美洲的激烈競爭，集團於美國市場的表現略遜於去年同期。至於歐洲市場，因意大利、葡萄牙及希臘等若干歐洲國家受困於持續預算赤字及過去兩年歐元高企影響貿易競爭力等問題，使歐盟的經濟表現持續不理想，從而令該區的營業額下跌。日本仍為集團其中一個主要市場。然而，由於日圓疲弱使當地需求放緩，繼而降低了該區的營業額。至於東南亞及中東等新興市場則仍未為集團帶來顯著貢獻。儘管如此，集團將繼續進一步加強於該等市場的份額及與客戶關係。

集團著重加強與業務夥伴的現有策略性聯盟關係。根據從分銷及銷售業務收集所得的市場數據，集團得以施行各項合適計劃以抗衡市場壓力，並把握機會建立競爭優勢。

## 展望

鑒於全球市場的供求失衡現象將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持續，預期原木價格將持續高企。為解決此問題，集團將繼續保持其一貫作風，在季節性雨季開始前儲存較多原木，同時致力減少廢料及改善生產程序、產品結構及產品組合，以提高原木利用率。

長遠而言，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中國市場，以把握當地強勁的經濟增長所帶來的機遇。由於日本市場對木製產品的需求強勁，加上集團已成功與願意付出較高價錢購買優質產品的主要貿易公司建立良好關係，因此集團亦將繼續發展日本市場，以維持該市場的增長勢頭。

集團將繼續致力增強與傳統市場內現有策略性業務夥伴的貿易關係，亦將專注於現有的市場或產品開發。集團亦將透過提升產品組合的質素，增加現有市場的滲透率，同時開拓更多新市場。

集團將借助現有高級管理隊伍的專業知識以及彼等於生產及技術方面的實力發展業務，同時下放權力予年青才幹，讓他們肩負管理日常廠房運作的領導重任。此舉有助鼓勵各方創新意見交流，從而鞏固集團於業內的領導地位，並確保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 財務回顧

### 流動現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負債淨值約為四百九十萬美元，對比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三百五十萬美元，流動負債淨值增加一百四十萬美元。

###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資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動。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收購與出售。

###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5,102名員工，其中3,577名於馬來西亞之砂勞越民都魯市的廠房工作，1,477名則在位於中國大連及長春的廠房服務。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在職訓練，以提高其技術及專業知識水平。管理層將繼續與員工維持緊密合作關係。

### 資產抵押詳情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乃以帳面淨值約七千六百九十萬美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若干存貨之浮動押記約一千一百萬美元；應收帳款約二百萬美元；銀行結存約四十萬美元；其他資產約一百四十萬美元；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及本公司一名董事作出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精簡業務及減低資本開支，短期內亦無重大投資計劃。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約二千七百九十萬美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三千一百二十萬美元。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約七千五百一十萬美元，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借貸總額對資產淨值總值）為百分之二百六十九，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百分之二百五十。

### 外匯風險承擔

本集團之主要功能貨幣為美元、新加坡元、馬來西亞零吉及人民幣。由於馬來西亞零吉與人民幣最近與美元脫鈎，故本集團預期將承受較高外幣匯率風險。管理層將作出可平衡成本及收益之對沖安排。

###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有負債。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1.3、A.2.1、C.3.3及E.1.2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 守則條文第A.1.3條

根據此守則條文，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以讓全體董事均能抽空出席。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舉行兩次董事會定期會議，惟其中一次會議乃於發出少於14天通知之情況下召開。然而，本公司全體董事均能抽空出席該次會議。

####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應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黃進益先生及黃種嘉先生乃父子，分別出任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總經理。除作為本公司董事長之職務外，黃進益先生亦負責策略規劃及監督本集團業務若干方面。該等職務與行政總裁黃種嘉先生之職務重複。然而，董事會認為此不會削弱權力及授權之平衡。此外，黃進益先生於合板行業之豐富經驗對本集團業務貢獻良多。

#### 守則條文第C.3.3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C.3.3條，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須最少包括若干職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採納指定職權範圍，當中載有守則條文第C.3.3條所指職權範圍。

####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董事長黃進益先生須處理若干緊急事宜，故彼並無出席本公司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黃進益先生已安排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黃種嘉先生及總裁廖運光先生出席本公司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之提問。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現任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標準。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一九九八年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規定，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黃進益先生（董事長）  
黃種嘉先生（董事總經理）  
廖運光先生（總裁）  
余建得先生

#### 非執行董事

Sudjono Halim先生  
丘彬和先生  
陳忠義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汝基烏斯曼先生  
黃國松先生  
魏國銓先生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黃進益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